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417 号）准予，由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集合计划

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 01-12 室单元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胡嘉炜

联系电话：95521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6、短信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7、录音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8、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版本）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有效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

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 4 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在信封背面注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 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登录管理人网站投票专区:(1) 移动端: <https://ehtam.htsec.com/holdVote>; (2) PC 端: <https://ehtam.htsec.com/holdVote>, 通过前述投票专区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操作,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需包含三部分内容：投资者身份证件号码、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 M、投资者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各部分内容无先后顺序要求，但需以空格、顿号或其他符号间隔；

“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M、同意”；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

“123456198001011234、M、反对”；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弃权，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M、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无效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采用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四）录音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户服务电话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录音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托管人经通知但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4、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需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提交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5、短信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并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期间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填写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或填写的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管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6、录音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7、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有效短信投票（非纸质方式）、有效录音电话投票（非纸质方式）和有效网络投票（非纸质方式）表决的，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公告为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各类表决依然有效，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

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 01-12 室单元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www.htsamc.com/>

邮政编码：200001

2、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95594

网址：www.bosc.cn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陆奇

九、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00）前送达。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上述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3、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一：《关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五：《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851860，C 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851880，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8 月 3 日《关于准予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417 号）准予，由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规范及合同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生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按照《关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的方案对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和变更，同时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同时，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的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

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登录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换转出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换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方案，同意授权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附件二：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 / 单位代表本人 / 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____年__月__日的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
说明**

一、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417号）准予，由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变更而来，变更后的《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9月7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等有关事项。

本次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

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集合计划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变化：

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变化：

由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产品类别变化：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存续期限变化：

由“自《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5、存续变化：

由“《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

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变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连续40个工作日及连续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情况发布提示性公告；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费率变化：

（1）管理费率由【0.7%】/年变更为【0.5%】/年。

（2）投资者在赎回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时，去除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且小于30日、持有期限大于等于30日且小于90日、持有期限大于等于90日的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增加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

7、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变化：

投资范围增加“信用衍生品”和“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股票型ETF除外））”，并调整相应的投资组合比例和投资限制，同时删除投资限制中“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40%；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投资策略及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根据投资范围，补充“资产配置策略、目标久期策略及凸性策略、基金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同时，《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债券市场的运行状况与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宏

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并调整债券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根据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的调整，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 $\times$ 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9、估值方法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根据投资范围的变化对应调整内容。

10、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变化

根据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的调整，在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增加“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信息披露”、“清算报告”。

11、争议的处理变化：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由“提交人民法院起诉”修改为“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完善表述等，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五：《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换转出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

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换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由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规模赎回对集合计划运作的影响，尽可能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五：《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管理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计划	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全文	集合计划基金账户	基金账户
第一部分 前言	二、资产管理合同是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集合计划相关的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冲突，均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投资人自依本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本集合计划由海通赢家系列-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赢家系列-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七、投资者依据原《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 A 类份额：指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C 类份额：指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三、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而来。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海通赢家系列-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海通赢家系列-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七、投资者依据《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依据《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八、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具体风险揭示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	--	--

第二部分 释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指《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6、集合计划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集合计划所管理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30、存续期：指《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39、集合计划转换：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和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的份额的行为 45、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1、A 类份额：指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对于投资者依据原《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	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30、存续期：指《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4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基金份额、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1、A 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
-----------------------	--	--

	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海通赢家系列-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 52、C 类份额：指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52、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59、信用衍生品：指符合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相关交易规则，专门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 60、信用保护买方：指信用保护购买方，接受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 61、信用保护卖方：指信用保护提供方，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 62、名义本金：也称交易名义本金，是一笔为信用衍生品交易提供信用衍生品风险保护的金额，信用衍生品的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础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集合计划的类别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对于投资者依据原《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原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相应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存续期间，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开放

合计划 A 类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 四、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严格管理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把握相对确定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五、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A 类份额：指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于投资者依据原《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 C 类份额：指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	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强调资产配置的均衡，分散风险。严格管理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把握相对确定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五、基金份额的面值 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依据《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依据《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
--	---

	算和公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 \text{ 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T \text{ 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 / T \text{ 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余额总数}$。 本集合计划有关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以及费率水平等由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等方面协商一致，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调整现有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费率或者停止现有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及时公告。	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 \tex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 T \text{ 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本基金有关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以及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而来。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生效，《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证监许可〔2025〕1900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5 年 x 月 x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变更管理人、调整产品名称、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对象、估值方法、基金费用的种类及费率、基金的存续、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等并修订合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30 个工作日、连续 40 个工作日及连续 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情况发布提示性公告;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原海通赢家系列-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 A 类份额。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依据《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依据《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其他 （1）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具体见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2）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单日的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个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

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针对集合计划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集合计划投资者适当调低集合计划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8、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发生上述第 1、2、3、5、6、8、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集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9、当日申购申请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上限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7、9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
---	---

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若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20%的赎回申请（以下简称“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以下简称“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予以全部确认，则管理人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无法被全部确认，则管理人在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适用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规则，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处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同时，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 2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条款处理，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

	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规定媒介上连续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 01-12 室单元 法定代表人：路颖 设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1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2 亿元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设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3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的利益依法为集合计划进行融资； （13）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办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申请或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手续； （12）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二、托管人 （一）托管人简况 电话：021—68475608 传真：021—68476936 （二）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依《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获得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11）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基金所产生的权利，在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代表本基金就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行使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管理人有未执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需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12）对集合计划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若未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立日常机构，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集合计划费用的收取； （2）在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 （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且在对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6）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并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设置及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三、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销售服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 （4）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7）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质押等业务的规则； （8）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
--	---

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现场开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与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集合计划份额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集合计划份额应不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	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出席会议者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
--	---

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召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或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份额持有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	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
--	--

	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开会的程序进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采用其他书面或非书面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六、表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作出。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
--	---	--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托管人召集，则为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管理人或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九、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出席本基金投资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的特别约定
--	---	--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代表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参与所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遵循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行使相关投票权利，无需事先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需将表决意见事先征求基金托管人的意见，并将表决意见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直接参与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相关投票权利。 法律法规对于本基金参与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或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	---	--

		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十一、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交接：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三、新任或临时管理人接收集合计划管理业务前或新任或临时托管人接收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前，原任管理人或原任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集合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前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

	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任管理人或原任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集合计划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 四、本部分关于管理人、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 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 登记	二、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集合计划基金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严格管理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把握相对确定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强调资产配置的均衡，分散风险。严格管理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把握相对确定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

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计划资产的80%,投资股票(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高于计划资产的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合计占股票资产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股票型ETF除外))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其中,对于基金投资,本基金可以投资全市场的股票型ETF(不含QDII ETF及商品ETF)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权益类资产、
---	--

	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集合计划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三、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合计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和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债券市场的运行状况与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研究与跟踪中国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资本
--	--	---

	1、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和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1）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计划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获取信用利差超额收益。管理人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和配置。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债（不含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	市场变动特征，依据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取向、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因素，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将基金资产在可投资的大类资产类别之间进行动态资产配置。 2、目标久期策略及凸性策略 在组合的久期选择方面，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宏观面的各个要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所处周期、货币财政政策动向、市场流动性变动情况等，通过对各宏观变量的分析，判断其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方向和程度，从而确定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久期的合理范围。并且动态调整本基金的目标久期，即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组合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适当延长组合久期，从而提高债券投资收益。由于债券价格与收益率之间往往存在明显的非线性关系，所以通过凸性管理策略为久期策略补充，可以更好地分析债券的利率风险。凸性越大，利率上行引起的价格损失越小，而利率下行带来的价格上升越大；反之亦然。本基金将通过严格的凸性分析，对久期策略做出适当的补充和修正。 3、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了组合的整体久期后，组合将基于宏观经济研究和债券市场跟踪，结合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和波动模拟模型，对未来的收益率曲线移动进行情景分析，从而根据不同期限的收益率变动情况，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增强基金的收益。 4、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
--	---	--

担保人评级不低于 AA+（含），在综合考虑信用风险、信用利差、流动性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且所投资的信用债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A 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5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不高于本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50%。 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中债资信除外）评定的最新债项评级，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评级。 （2）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主要筛选正股优良、估值合理及具备明显条款博弈价值的个券。根据转债估值及定价模型，结合权益市场预期进行择时判断，在市场估值及隐含波动率的不同阶段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 个券筛选方面，择券主要抓手为正股资质，形成“行业-个股”的综合分析框架，并结合财务健康度识别信用风险，同时挖掘条款博弈价值；关注正股的右侧机会、绝对价格相对低位的优质标的的中长期配置、权益市场启动后低价个券的下修博弈价值。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占资产总值的 0%-20%。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标的资产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计划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获取信用利差超额收益。基金管理人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和配置。 本基金将投资于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的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下同），其中投资于评级 AA+的信用债比例不超过本基金投资于信用债资产的 50%；投资评级 AAA 的信用债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债资产的 50%。上述评级为该债券的最新债项评级（不含外资控股的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无债项评级或者债项评级为 A-1 的以最新主体评级为准（不含外资控股的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基金持有信用债券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基金规模变动、变现信用债支付赎回款项等使得投资评级或投资比例不再符合上述约定，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或不再符合上述约定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流动性受限资产除外）。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不受上述信用评级要求限制。 5、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主要筛选正股优良、估值合理及具备明显条款博弈价值的个券。根据转债估值及定价模型，结合权
---	--

	3、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以套期保值和回避市场风险为目的进行国债期货的投资，通过对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分析，进行套期保值等策略操作。 7、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8、其它策略 管理人根据市场的发展，以为客户最大化地获取收益为原则，可以在风控原则内前瞻性地运用其他策略。	益市场预期进行择时判断，在市场估值及隐含波动率的不同阶段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 个券筛选方面，择券主要抓手为正股资质，形成“行业-个股”的综合分析框架，并结合财务健康度识别信用风险，同时挖掘条款博弈价值；关注正股的右侧机会、绝对价格相对低位的优质标的的中长期配置、权益市场启动后低价个券的下修博弈价值。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标的资产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计划的收益。 8、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10、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国债期货的投资，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适度参与国债期
--	---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货投资。 11、基金投资策略 针对基金投资，本基金可以投资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不含 QDII ETF 及商品 ETF）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通过严格的量化规则筛选有潜在投资价值的标的纳入研究范围，另一方面结合所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和投研文化等定性因素进行二次研判，双重维度力求筛选出中长期业绩稳定的优秀基金。 对于权益类基金，本基金基于权益类基金投资目标的不同，将标的基金分为主动和被动两大类。其中，针对主动管理类基金，本基金从基金风格、业绩表现、稳定性、规模变化等多角度进行分析，选取出预期能够获得良好业绩的基金；针对被动管理类基金，本基金从标的指数表现、跟踪误差、超额收益、规模变化等多角度进行分析，选取出表现稳定，符合未来市场发展方向的基金。同时，本基金还将通过分析标的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规模、投研文化、风险控制能力等因素，对标的基金的业绩稳定性、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筛选。
--	-----------------------------	--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计划资产的80%，投资股票（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高于计划资产的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合计占股票资产的0%-5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保持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0%； （4）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0%； （6）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0%； （7）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本基金还将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回顾和动态调整，剔除不再符合筛选标准的标的基金，增加符合筛选标准的基金，以实现基金投资组合的优化。 12、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信用衍生品，若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衍生品，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主要目的，遵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债券的信用风险、信用衍生品的价格及流动性情况、信用衍生品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等因素，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投资工具的丰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合计占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及存托凭
---	---

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集合计划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开放式集合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开募集性质的开放式集合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2）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40%；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40%；	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 （2）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包括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股和H股合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包括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股和H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
---	---

	(16)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 需遵守以下比例限制: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5%;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 (不包括平仓) 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个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债券 (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 (轧差计算) 不低于计划资产的 80%; (17) 本集合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 (指同一信用级别) 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 本基金同业存单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 (11)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3)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①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②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③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 (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 (轧差计算) 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④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 (不包括平仓) 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 (含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 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
--	---	---

	除上述第（2）、（9）、（13）、（14）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集合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股票停牌、所投资基金暂停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18）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19）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时，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 （20）本基金不得持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不持有合约类信用衍生品，持有的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 100%； （21）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
--	---	---

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集合计划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集合计划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times 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times 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times 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 300 只 A 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本集合计划投资风格和策略特点设置,能够准确反映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便于管理人合理衡量比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 若未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	(20)、(21)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进行调整;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17)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除上述第(3)、(10)、(14)、(15)、(17)、(20)、(21)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6)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7)持有基金中基金、其他投资范围包含基金的基金和本基金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
--	--

	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货币市场基金。	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中国 A 股市场大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兼顾大盘蓝筹股和新兴中小盘股。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本基金投资风格和策略特点设置，能够准确反映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便于基金管理人合理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若未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或者
--	--	--

		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基金份额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国债期货合约、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基金份额、国债期货合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不含证券投资基金）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4）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若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若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	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不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
--	---	---

	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7、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6、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估值。 8、本基金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1、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12、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本基金投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本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3）本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	---	--

		13、对于证券投资基金特殊情况的估值处理 如遇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若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14、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引入的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估值服务，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估值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对信用衍生品的估值方法如下： （1）对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凭证类信用衍生品，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当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
--	--	--

	五、估值程序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对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非上市交易的合约类信用衍生品，且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	---	--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各类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0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经纪机构及登记结算公司、存款银行发送的数据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5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7、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7、基金的证券、期货、信用衍生品交易费用； 11、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赎回费等），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但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月初第 3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月初第 3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月初第 3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计划资产划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但本基金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
---	--

	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销售服务费由管理人代收，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销售机构。 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3、《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当时有效的《海通赢家系列—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支付；	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折算	六、份额折算的公告 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 《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为《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管理人应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资产管理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同时将《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六）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5、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托管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8、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
---	--

管理人、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5、任一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本集合计划实施集合计划份额折算； （七）澄清公告 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本基金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二）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所持有基
--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	金以下相关情况： 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 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 3、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 4、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参与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 （十三）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详细披露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等，并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 （十四）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
--	---	--

	集合计划相关信息： 2、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流通受限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合同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份额持有人。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二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发生纠纷时，本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处理期间，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有关规定）管辖并从其解释。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为《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2、《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4、《资产管理合同》正本一式五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